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承辦人：沈秀玲
電話：02-89956666#8125
電子信箱：hsiuling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9020066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02006642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指定貴院為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「血中鉛」、「尿中鉛」、「尿中鎳」、「尿中鎘」、「血中汞」、「尿中汞」、「尿中鉻」及「血清鈮」檢驗之機構，期間自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至112年2月2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09年3月18日勞職授字第1090200664號公告（如附）及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案陳貴院109年2月12日中醫檢字第100900014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院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之檢驗，應遵守「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指定及管理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期間如經本部（或本部委託單位）查核有違反該要點規定之情事者，本部得予撤銷或廢止指定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

副本：各縣市勞工主管機關(含附件)、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(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09/03/18 10:54

邱子胤

製造業科



1094768995

(2020/03/18)

